

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20〕139号

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重新印发本科生学生资助基金及学生 管理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资助基金及学生管理费管理使用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师范大学

2020年10月7日

山东师范大学

本科生学生资助基金及学生管理费管理 使用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，教育引导在校学生争先创优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学生奖励基金、学生勤工助学基金、学生困难补助基金和学生管理费。为切实做好以上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（不含留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学校每年按不低于事业收入5%的比例提取学生资助基金，按照当年研究生、本科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。本科生学生资助基金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筹使用，各项目分配额度如下：

- （一）学生奖励基金的提取占学生资助资金的55%；
- （二）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占学生资助资金的35%；
- （三）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的提取占学生资助资金的10%；

第四条 学生资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（一）学生奖励基金主要用于优秀学生奖励、先进集体奖励以及省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奖励等，奖励标准、评选比例和评选

办法执行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《山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表彰办法》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此项基金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掌握使用。

（二）学生勤工助学基金提取后分两部分划拨使用。其中，按每生每年 35 元标准划拨学院（部）勤工助学基金，用于各学院（部）学生勤工助学等活动。其余部分用于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补助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掌握使用。

（三）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用于学生临时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风险基金、困难学生大病补助等。此项基金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掌握使用。

第五条 学生管理费包括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管理费和学院（部）学生活动经费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管理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40 元，学院（部）学生活动经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50 元。

第六条 学生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（一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管理费用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、军事训练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工作创新研究以及与开展以上工作相关的软、硬件建设等。此项经费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掌握使用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各学院（部）学生班级、

社团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由各学院（部）掌握使用。

第七条 学生资助基金由财务处于每季度末提取并划拨入相应项目账户。

学生管理费采取预算指标分配的方式由财务处分配到相应项目账户。

第八条 学生资助基金、学生管理费的经费报销要求，依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